

97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天傑

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壹、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7.03.10 ~97.06.09)

- 1.環安中心於 3 月 11 日至 13 日邀請前勞委會安全衛生研究所湯大同組長及前台灣省勞工處張標科長分別前往化學系、化工系、材料系、食生系、生科所等 5 系所之實(試)驗場所，實施危險性設備(滅菌釜)及化學性實驗操作之安全衛生管理檢查，並提供應改善事項建議。
- 2.環安中心於 4 月 18 日起清查本校各實(試)驗場所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統計與申報，並規畫緊急處置與沙盤推演相關作業，以符合法令要求。
- 3.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於 5 月 22 日下午到校，稽核校園毒化物運作情況與實地訪查。
- 4.環安中心於 5 月 27 日函請各實驗場所依教育部要求清查實驗場所危害物使用情形。
(於 97.06.09 前有 105 個研究室回報，回報率 42%)
- 5.中區勞動檢查所 5 月 30 日上午分別到食品加工場、土木系大型結構實驗室、化學系實施專案稽查。

二、前次會議(96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符合新修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97.1.8)，建請 研議校內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舉辦方式。

決議：

- 一、至少每年擇期舉辦乙次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由環安中心分級編列。
- 二、需要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之人員名單由各單位提送，訓練成果列入相關個人評鑑或考績之參考。
- 三、實(試)驗場所主管應於其實(試)驗場所明顯處懸掛所使用化學物質一覽表(含危害物質清單)、操作許可文件影本、實(試)驗場所主管訓練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其統一格式由環安中心製作分發。

執行情形：

- 一、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編列，爰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評估、承攬管理、採購管理、緊急應變管理等。
- 二、課程訓練之講座擬邀請檢查所之檢查員或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教學經驗者或具有工作經歷之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專家，訓練時間預定安排於 2、9 月開學前。
- 三、在職教育訓練之人員名單由環安中心函請各實驗場所單位提送，核發結業證明書；若參與學員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同時核發環安管理訓練之終身學習時數。

案二、對於校園各實驗場所檢查如發現缺失，需通知各單位安全衛生委員，以資追蹤改善案。

決議：

- 一、對於校園各實驗場所檢查作業，於檢查後應即與受檢之實驗場所進行檢討，各項缺失請各系所之安全衛生委員紀錄之並追蹤改善；如發現重大缺失者，由環安中心副知該場所所屬一級單位之安全衛生委員並彙整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 二、對於未受法規規範，進行法定性能檢查之危險性設備(如小型滅菌釜)，請環安中心針對簡易性能檢查及合理報廢原則訂定可行之管理規範。
- 三、對於校園老舊建物之實驗場所其電氣檢查，請總務處洽請目前承攬本校產物保險之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協助檢查，以提高建物用電安全。

執行情形：

- 一、環安中心委託校外專家到各實驗場所訪查，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業於97年4月18日函請各系(所)加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與改善作業，以防範事故發生。
- 二、校園老舊建物之電氣檢查，業於97年5月15日函請總務處依電業法43條辦理，以提高建物用電安全。
- 三、實驗場所使用小型壓力容器之管理規範，業已邀請相關老師研議管理草案，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貳、提案討論

案一：請研議各實驗場所小型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規範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7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安全管理規範之草案內容，爰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並邀請本校相關老師共同研議，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十二時五十分

中興大學實驗場所小型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規範

97年6月11日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適用範圍

適用於勞工委員會發佈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五條所稱之小型壓力容器之設備，合於如下規範之一者：(如附件一)

- (一).最高使用壓力在 1 Kg/cm^2 以下或 0.1 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下，且內容積未超過 0.2 M^3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二).最高使用壓力在 1 Kg/cm^2 以下或 0.1 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下，且胴體內徑未超過 500 mm，長度未超過 1000 mm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 P 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 V 數值，其 $P \times V <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以「百萬帕斯卡 (MPa)」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零點零二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二、操作維護規定

- (一). 對於實驗場所小型壓力容器操作管理，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事宜，其操作人員須受過壓力容器操作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經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取得證照或經檢定合格者，始得操作該實驗場所之壓力容器；擔任壓力容器操作者，於運轉中應隨時監視壓力容器之運作狀況，同時不得遠離工作場所，以確保操作之安全。
- (二). 同一場所設置二座以上之小型壓力容器者，為加強其操作安全管理，應指派作業主管，使其負責指揮、監督、管理及異常處置等事項之職責，並留存相關紀錄。
- (三). 實驗室主管對於小型壓力容器於初次使用、變更操作方法或變更內容物種類時，因涉及操作條件或程序變更，應事前將標準作業方法 (SOP) 及操作必要注意事項告知操作人員，使其遵循。
- (四). 為防止災害發生，操作人員應於使用過程檢點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附屬配件是否正常，凡發現有異狀時，應即向作業主管人員或實驗室主管報告。自動檢查應依附件二所載事項進行，壓力容器如發生破裂、爆炸事故，操作人員及實驗室主管應儘速通知環安中心 (04-22840565) 或校安中心 (04-22840250)；環安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進行災害調查。

三、管理注意事項

- (一). 新購置小型壓力容器時，應取得原製造廠商之合格製造證明文件。
- (二). 小型壓力容器於使用期間應依原設計規範，由原廠進行維護及定期檢查並留存紀錄。
- (三). 小型壓力容器停用一年以上，啟用前應請原供應廠商或原廠進行壓力閥釋壓檢查，以確定壓力閥之性能。
- (四). 實驗場所使用之壓力容器於使用十年以上時，應請原供應廠商或原廠至少每年檢驗乙次並檢討其性能堪用狀況，發現有安全疑慮時，應立即汰換。

四、本管理規範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小型壓力容器



備註：尚需確認以下資料，如符合一項即是(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

1. $P \times V < 0.2$
2.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V < 0.2$ ，
3. 或符合 $P < 1 \text{ Kg/cm}^2$ 且 $D < 500\text{mm}$ ， $L < 1000\text{mm}$ 。

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 Kg/cm^2 ，

V：內容積，單位： m^3 ，

D：胴體內徑，單位： mm ，

L：胴體長度，單位： mm

法令參考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3.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28 條；
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

小型壓力容器定期自動檢查表

適用場所資料：

系(所、中心)	負責人
場所名稱	場所編號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 查 基 準	檢查方法	結果	評估危害風險	改善措施內容	改善追蹤
一	容器本體	1.本體無損傷	目視				
		2.蓋板螺栓完整無鬆動	手動測試				
		3.表面油漆無脫落	目視				
		4.鍋蓋外觀是否變形、裂縫	目視				
		5.門墊圈有無洩漏現象	運轉測試				
		6.上鎖時鍋蓋是否無法開啟	手動測試				
二	自動控制裝置	1.各自動裝置應保持運作功能	操作				
三	附屬裝置	1.管線無損傷或洩漏	運轉測試				
		2.各旋閥無損傷或洩漏	目視				
		3.保溫(冷)設施無缺失或脫落	檢點				
		4.壓力表正常堪用	運轉測試				
		5.溫度表正常堪用	檢點				
		6.溫度控制裝置運作正常	運轉測試				
		7.已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與溫度	目視				
		8.進出口是否正常進氣排氣	目視				
		9.電源線是否良好	目視				
四	作業環境	1.設備附屬之欄杆或平台應牢固	手動測試				
		2.通道無阻塞	檢點				
五	其他	1.耐熱手套是否損傷	目視				

說明

- 1.本表格僅供參考，各單位使用時請視需要調整。
- 2.檢查結果:正常 V，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異常須送修或改善×。
- 3.本檢查表請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檢查，此表留存於工作場所中，保存三年，以便檢查。
- 4.依據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平時應實施檢查項目為
 - (1)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2)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3)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4)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5)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 (6)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 (7)以上各款發現有異狀時，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